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壟交簡字第2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文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5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文珊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張文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增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民國113年4月17日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1紙（見偵卷第37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飲用酒類影響意識控制能力，竟仍僅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於飲用米酒後騎車上路，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8毫克，則被告酒後騎車，對他人已產生立即侵害之高度危險，亦自陷於危險狀態中，而嚴重侵害道路交通往來安全，造成公眾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示。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謝咏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7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筱晴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林念慈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3566號

04 被 告 張文珊 男 6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張文珊自民國113年12月3日下午1時許起至同日下午2時許
11 止，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飲用米酒半
12 瓶，明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13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14 意，於同日下午5時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JKN號普
15 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5時16分許，行經桃園市楊
16 梅區上湖三路165巷口前時為警攔檢盤查，並測得其吐氣所
17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8毫克。

1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文珊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21 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2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及駕籍資料查詢結
23 果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5 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30 檢 察 官 謝咏儒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2 書 記 官 鍾孟芸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